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5-17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玉溪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地产”）、李云春先生、陈尔佳先生和刘俊辉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将向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借款。其中，玉溪地产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李云春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陈尔佳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刘俊辉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上述借款全部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2 年，借款在额度内可分次循环使用。

因玉溪地产为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李云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尔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俊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四位股东均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四位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玉溪地产）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少全回避表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李云春）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云春回避表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陈尔佳）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尔佳回避表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刘俊辉）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俊辉回避表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批准

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玉溪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30400105000376

注册地：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龙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少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电信材料、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与公司的关系：玉溪地产为公司董事冯少全先生控制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2、姓名：李云春

身份证号：5301031962XXXX XXXX

与公司的关系：李云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公司的关联方。

3、姓名：陈尔佳

身份证号：5301031963XXXX XXXX

与公司的关系：陈尔佳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方。

4、姓名：刘俊辉

身份证号：5111211969XXXX XXXX

与公司的关系：刘俊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种类：本协议项下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

2、借款金额：玉溪地产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李云春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陈尔佳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刘俊辉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

3、借款用途：借款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贰年，在借款额度内，公司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分次循环使用。

5、借款利率：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为 0%（零利率）。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双方签署之日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如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协议自动解除，公司需在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借款项。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的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偿还现有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借款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有利于公司偿还现有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上述四位股东的借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